

合同编号：

工程测量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
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汕尾市城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工程测量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经委托人确认居安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502K306740282512110657）的工程测量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对位于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进行平、立面等配套测量，制成符合汕尾市行政主管部门及测量规范要求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

- 1、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修缮工程
- 2、工程地址：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
- 3、测量项目：建筑物平、立面测量

暂定工作量：乙方对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测量，具体以实际测量工程量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CH/Z 3017-2015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第四条 工程测量费：

1、参考《工程勘察设计（第二版）收费导则》2021、《测量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粤勘设协字〔2021〕2号。

2、测量项目取费及工程总价款：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考虑测量服务成本，本服务费根据粤勘设协字〔2021〕2号计算为178100.00元，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第五条 测量费用支付和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测量项目，形成书面测量报告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测量成果后，乙方根据财政部门费用审核确定的工程测量费用向甲方提出请款文件，并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测量费用。甲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而迟延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同意乙方授权其直属分公司（居安勘测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负责该项目合同所有费用的收取，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办公程序所规定的必要资料。

（二）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方便。

第七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清单，载明需要甲方提供的本次测量所需的完整资料。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测量力量进行作业。

（二）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量任务，并对测量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三）配合甲方进行有关现场施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四）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六）在甲方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自行解决，并对进入场区后的自身安全负责。

（七）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义务

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测量期间不得向建设单位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测量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该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和变更后依然有效。

(八) 服务期内须完成(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

- (1) 根据甲方要求、工程实际情况，验证、补充和完善已提交的测量资料;
- (2) 施工期间，对遇到的测量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建议;
- (3) 乙方应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施工现场进行测量工作。

第八条 因甲方提交资料不全或有误以及调查工作不配合等原因停工，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由甲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请求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停工损失费。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款项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工期不顺延。乙方拒绝重测或重测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赔偿损失。

(五)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缺陷或服务缺陷造成任何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可提交至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审查,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管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调查费及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电话: _____

乙方: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银行账号: 33001617635050005923

授权委托书

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居安勘测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负责该合同项目所有费用的收取，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委托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居安勘测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银行账号：2009002009200357890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2231107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委托，汕尾市城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及区直属机关办公大楼修缮工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采购项目编码：441502K30674028251211065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在收到完整文件资料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完成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5年12月23日